#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23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義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宇宏
訴訟代理人　徐履冰律師
被上訴人　張聰義
　　許俊義
　　張金聰
　　周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 年1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4年度勞上字第1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　命上訴人為給付；　駁回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命其給付被上訴人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及依序提撥退休金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參拾壹元、柒仟零肆拾捌元至被上訴人張聰義、許俊義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之上訴；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張聰義、許俊義、張金聰、周俊雄原受僱於上訴人公司，在基隆港區擔任徒手裝卸貨櫃作業，平均工資為張聰義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100元，其餘被上訴人3萬8100元。詎上訴人於民國104年5月7 日以業務緊縮為由將伊資遣，自應依勞動基準法（按即當時適用之104年6月3 日修正前之該法，下稱勞基法）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給付伊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例假日出勤工資、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工資，及張金聰、周俊雄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另上訴人亦短少提撥2萬3831 元、7048元至張聰義、許俊義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內，均應補足。爰依勞基法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3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 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 項規定

，求為命：上訴人給付　張聰義76萬64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提撥2萬3831 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設立之張聰義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；　許俊義73萬12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提撥7048元至勞保局設立之許俊義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；　張金聰61萬78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ŋ周俊雄67萬49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ē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張金聰、周俊雄。並於原審追加請求上訴人依序給付張聰義、許俊義、張金聰、周俊雄例假日出勤工資1萬3700元、1萬5534元、1萬5240元、1萬7780元及均自105年10月13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追加項目詳如原判決附表一所載；另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係主動離職，非遭伊公司資遣，自無給付資遣費、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義務。伊並無積欠例假日出勤工資、特休假應休未休之工資，亦無短少提撥退休金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將第一審判決關於被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予以部分廢棄，改判命上訴人依序再給付張聰義、許俊義、張金聰、周俊雄19萬5892元、25萬6592元、15萬2355元、15萬8838元本息，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依序給付張聰義、許俊義、張金聰、周俊雄57萬0585元、47萬4650元、46萬5550元、51萬6154元本息及分別提撥2萬3831元、7048 元至張聰義、許俊義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，並發給張金聰、周俊雄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，暨依被上訴人上開追加聲明，判命上訴人給付，無非以：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公司，在基隆港區擔任徒手（許俊義部分時間曾擔任司機）裝卸貨櫃作業工作，嗣上訴人公司於104年5月7日下午，告知被上訴人工作至當日24 時為止。被上訴人就系爭勞資爭議事件曾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（下稱社會處）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依卷附社會處於104年5月29日、同年6月30 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、基隆市政府105年2月17日函所附之上訴人公司資遣通報名冊，參酌證人黃東龍、劉健生之證言，足認上訴人

公司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2 款規定，以業務緊縮為由，未經預告，即終止與被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，被上訴人自得依同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7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；且被上訴人係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施行前已適用勞基法之勞工，其資遣費並應依該條例第11條第1、2項、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。查被上訴人每月領取之基本月薪2萬1000元及上訴人發給之櫃數獎金，均屬工資，加總終止前6 個月即103年11月至104年4月之上述工資，再除以6計算，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分別為張聰義4萬1103元、其餘被上訴人3萬8103元，其分別請求以4萬1100元、3萬8100元計算預告工資及資遣費，洵屬可採。張聰義、許俊義、張金聰、周俊雄分別自88年1月5日、88年1月5日、93年3月6日、91年11月1 日起任職於上訴人公司，張聰義、許俊義又分別於97年6月2日、94年7月1日改用勞工退休新制，分別適用勞工退休金新舊制結果，其4 人依序可得領取之資遣費為52萬9467元、43萬5332元、42萬8625元、47萬9425元。被上訴人從事之港區碼頭貨櫃裝卸業，並非勞動部所指定依勞基法第30條之1規定得採行4週彈性工時制度之行業、亦非經勞動部核定公告，依同法第84條之1規定，不受同法第30條、第32 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限制之行業，故被上訴人之例假、休假，仍應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規定。依證人即上訴人公司已退休員工顏金龍、楊清漢及陳邱有之證詞，暨上訴人公司所提於103 年12月30日「徒手組增組休假討論會」之會議紀錄，可知被上訴人任職期間，上訴人均未給予休假，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38、3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工資，自非無據。張聰義、許俊義、張金聰、周俊雄主張未休之特別休假，自100 年至104年依序為95日、95日、73日、80 日，依上述平均工資計算，得請求之工資為13萬0150元、12萬0650元、9萬2710元、10 萬1600元。另依卷附103年4至5月徒手組公休輪休表所示，自101年4月24日起徒手組之輪休方式係各組每5週可排休3日，102年10月以後各組每6週可排休3日，被上訴人就其於例假日工作，自得依勞基法第3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補發工資。張聰義、張金聰、周

俊雄，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有58日之例假日工作，許俊義有101 日之例假日未休，依其平均工資計算，張聰義得請求7萬9460元、張金聰及周俊雄各得請求7萬3660元、許俊義得請求15萬2694元。再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應為本國籍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，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張聰義任職上訴人公司期間，平均工資為每月4萬1100 元，上訴人公司須為其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自97年6月至104年5月7日止，共需提繳20萬9748元，然僅提繳18萬5917元，應再提繳2萬3831元。許俊義自 94年7月起至103年（共114個月）之每月平均薪資超過4萬2000元，104年1至4月薪資袋，平均工資為3萬8100元，上訴人公司應提撥退休金之總金額計29萬7439元，僅為其提撥29萬0391元，不足7048元。末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此為強制性規定，參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勞工因有就業保險法第 11條第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，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張金聰、周俊雄請求該公司開立上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及例假日出勤之工資予張聰義、許俊義、張金聰、周俊雄各76萬6477元、73萬1242元、61萬7855元、67萬4992元及均自104年8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及依序追加請求1萬3700元、1萬5534元、 1萬5240元、1萬7780元及均自105年10月1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以下合稱系爭工資）；暨張聰義、許俊義依勞退條例第6 條、第14條規定，請求提撥短少之勞工退休金2萬3831元、7048 元至其2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；張金聰、周俊雄依同法第19 條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一、廢棄發回（即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資）部分：

按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平均工資：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

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惟原審竟加總自103年11月起至104年4月止，6個月之薪資再除以6，計算出所謂平均工資，顯與上揭規定未合，其據以計算預告工資及資遣費，自難謂於法無違。又上訴人公司於事實審一再抗辯：被上訴人因本件勞資爭議，除提起民事訴訟外，並向勞保局檢舉，勞保局遂依其主張，按其實際所得薪資包括薪資及獎金對應之級距（依法每年於2月及8月按其前3個月平均金額），核算歷年資料結果後，通知上訴人公司補繳，伊未再欠繳任何勞保退休金等語（見原審卷　第236頁、卷　第78至79頁、第178至179頁），並提出張聰義、許俊義提繳明細（見同上卷　第238至242頁、卷　第81頁）及勞保局提出之勞工退休金（勞退新制）提繳異動明細表（見原審卷　第101至102頁、第104至105頁）為證。此既攸關上訴人究竟是否尚應提繳其2人之退休金，乃原審未遑斟酌，遽命上訴人再為提繳，自有可議。又按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基法第36條、第37條所訂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又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此觀勞基法第39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00年至104年間之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工資，及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例假日工作工資，為原審所認定。果爾，其金額應按上揭規定計算，乃原審悉依被上訴人請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之，於法亦有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關此部分之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二、駁回上訴（即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）部分：

原審就此部分，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徒以原審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難謂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